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收益約為12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9.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79.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0.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01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0.10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業務，主要為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包括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翻新工程指裝修香港的場所。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錦建築」）為名列香港政府（「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名列該名冊是競投公共斜坡工程合約的前提條件。然而，本集團一直面臨經營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日益增加以及市場競爭激烈的壓力，當前的示威遊行亦或會影響在建建築項目的進度，從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因此，預計未來數年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將繼續面臨挑戰。

為進一步擴展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董事正積極採取措施於亞太地區其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日本、泰國及新加坡）發展業務。董事亦致力於憑藉我們現有的經驗及業務而豐富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例如設計及建造物業發展項目，投資潛在物業以從資本增值中獲益及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或任何其他業務。

同時，本集團仍將專注於香港建築業的地盤平整工程及香港的翻新工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較建築業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擴大業務以增加股東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提供建築服務收到的款項。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翻新工程指對香港物業進行裝修的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9.5百萬港元增加約55.4百萬港元或約79.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4.9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香港進行的翻新工程增加。

於報告期間的收益源於承建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房屋委員會委派的斜坡工程。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在香港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約29.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7.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6%。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於透過大量使用分包商及勞工使得毛利率較低的合約增加。毛利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惟部分被毛利率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4.1百萬港元增加約53.8百萬港元或約83.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17.9百萬港元。直接成本增加乃主要是由於來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大量使用分包商及勞工之項目的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約63.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政人員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加上因期內發行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1.3百萬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1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000港元）。融資成本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支付一間關聯公司預付款項產生的利息開支。

## 淨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淨利約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利約0.8百萬港元。淨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增加，而部分被毛利增加抵銷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4.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58.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23.6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於有關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夠支持其業務及營運。然而，倘在良好市況下出現適合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無）。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各報告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1.5%，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為11.6%。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其他借款約13.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約13.2百萬港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減低信貸風險，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或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二零一八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無）。

##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股本架構自該日起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97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件及僱員個人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薪酬包括月薪、與績效相關的紅利、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津貼及福利。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且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上市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為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而添置機器、設備及車輛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3.30百萬港元將用於添置與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擬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業務策略有關的必要機器、設備及汽車	本集團已充分利用相關款項購買必要的機器、設備及汽車。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為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額外員工成本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34.66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及留聘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擬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業務策略所需額外員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房屋委員會項目及地政總署項目招聘及留聘所需額外員工(包括地盤代理、安全人員及勞工主任)悉數動用該筆款項。
為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其他相關初步成本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3.60百萬港元將用於與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擬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業務策略有關的其他相關初步成本(包括與設立地盤辦公室及投購必要的項目相關保險有關者)	本集團已充分動用該款項作為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相關初步成本(包括與項目相關的保險費用及設立地盤辦事處產生的費用),金額約為3.6百萬港元。
為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適用營運資金需求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8.00百萬港元將用於滿足與將由我們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有關的適用營運資金需求(具體而言,保持相等於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的最低營運資金規定現時適用於泰錦建築(作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	本集團已充分利用相關款項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 所得款項用途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添置機器、設備及車輛	3.30	3.30
額外員工成本	34.66	34.66
其他相關初步成本	3.60	3.60
營運資金	8.00	8.00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計劃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 其他資料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徐子花女士 —未上市購股權	8,000,000	8,000,000	1%
劉潭影女士 —未上市購股權	8,000,000	8,000,000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各自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自從本公司委任徐子花女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由兩名不同人士分開擔任。

董事會認為徐女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計入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b>執行董事</b>							
徐子花女士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	8,000,000	-	-	8,000,000	0.066港元
劉潭影女士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	8,000,000	-	-	8,000,000	0.066港元
其他承授人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	16,000,000	-	-	16,000,000	0.066港元
	總計	-	32,000,000	-	-	32,000,000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並備有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宏立先生、李懿軒女士及嚴建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宏立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子花女士（主席）及劉潭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宏立先生、嚴建平先生及李懿軒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查閱。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ikamholdings.com](http://www.taikamholdings.com) 及可供查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80,081</b>	33,768	<b>124,932</b>	69,486
直接成本		<b>(76,036)</b>	(30,819)	<b>(117,906)</b>	(64,074)
毛利		<b>4,045</b>	2,949	<b>7,026</b>	5,412
其他收入	4	-	1	-	2
行政開支		<b>(4,429)</b>	(2,957)	<b>(6,703)</b>	(4,058)
融資成本	6	<b>(65)</b>	(65)	<b>(131)</b>	(8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b>(449)</b>	(72)	<b>192</b>	1,273
所得稅開支	7	<b>(2)</b>	(291)	<b>(85)</b>	(4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及全面 （支出）／收入總額		<b>(451)</b>	(363)	<b>107</b>	817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b>(0.06)</b>	(0.05)	<b>0.01</b>	0.1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0	<u>4,186</u>	<u>5,190</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107,189</b>	77,083
合約資產	12	<b>15,492</b>	22,9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u><b>34,884</b></u>	<u>58,549</u>
		<u><b>157,565</b></u>	<u>158,59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b>(42,208)</b>	(45,782)
應付稅項		<u><b>(3,727)</b></u>	<u>(3,641)</u>
		<u><b>46,935</b></u>	<u>(49,42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110,630</b></u>	<u>109,17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115,816</b></u>	<u>114,36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b>(524)</b></u>	<u>(524)</u>
<b>資產淨值</b>		<u><u><b>115,292</b></u></u>	<u><u>113,842</u></u>
<b>權益</b>			
股本	15	<b>8,000</b>	8,000
儲備		<u><b>107,292</b></u>	<u>105,842</u>
<b>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u><b>115,292</b></u></u>	<u><u>113,842</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的結餘	8,000	54,718	–	10,101	27,598	100,41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17	817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8,000</u>	<u>54,718</u>	<u>–</u>	<u>10,101</u>	<u>28,415</u>	<u>101,234</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的結餘	<b>8,000</b>	<b>54,718</b>	<b>–</b>	<b>10,101</b>	<b>41,023</b>	<b>113,842</b>
期內已發行購股權	–	–	<b>1,343</b>	–	–	<b>1,343</b>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b>107</b>	<b>107</b>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b>8,000</b></u>	<u><b>54,718</b></u>	<u><b>1,343</b></u>	<u><b>10,101</b></u>	<u><b>41,130</b></u>	<u><b>115,292</b></u>

\* 該等儲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本集團儲備約107,2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3,284,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665)	2,9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3,00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665)	15,57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49	94,165
	<hr/>	<hr/>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u>34,884</u>	<u>109,739</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九龍旺角廣華街48號廣發商業中心11樓11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承建斜坡工程及翻新工程的建設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且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提供建築服務收到的款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u>80,081</u>	<u>33,768</u>	<u>124,932</u>	<u>69,486</u>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在香港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分析資料。

#### (a)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 (b) 主要客戶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5,064	14,322	12,932	34,888
客戶B	18,655	15,983	38,016	27,282
客戶C	<u>49,427</u>	<u>-</u>	<u>58,453</u>	<u>-</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相應期間的相應收益並無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u>-</u>	<u>1</u>	<u>-</u>	<u>2</u>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145	5,210	10,740	13,368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3	119	284	450
	<u>5,238</u>	<u>5,329</u>	<u>11,024</u>	<u>13,818</u>
(b) 其他項目				
折舊	406	474	838	936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物業	247	599	494	846
－機器（計入直接成本）	-	4	-	5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71,446	24,342	107,562	46,042

##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u>65</u>	<u>65</u>	<u>131</u>	<u>83</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2</u>	<u>291</u>	<u>85</u>	<u>45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

由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暫時差額變動，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u>(451)</u>	<u>(363)</u>	<u>107</u>	<u>817</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整個期間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八年：約348,000港元）。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75,776	13,996
擔保債權 (附註(b))	4,500	4,500
預付款項 (附註(c))	26,913	58,587
	<u>107,189</u>	<u>77,083</u>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介乎21至60天（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21至60天）的信用期。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9,776	8,554
31至60天	1,339	361
61至90天	-	3,559
90天以上	14,661	1,522
	<u>75,776</u>	<u>13,996</u>

### (b) 擔保債權

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客戶要求集團實體就履行合約工程以擔保債權的方式作出擔保。擔保債權在建築合約完成或基本完成時解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擔保債權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4,500,000港元）。

(c) 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建築合約已付予分包商的總金額約為26,9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55,90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建築工程尚未開工，預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開支。

12.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因履行建築合約所致	<u>15,492</u>	<u>22,967</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對已竣工但未開具發票的工程的代價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約為7,402,000港元。保留金免息，於建設項目質保期屆滿後約一年償還。

本集團採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u>34,884</u>	<u>58,549</u>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23,641	26,590
應付保留金 (附註(b))	4,352	3,4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0	2,595
其他借款 (附註(c))	13,325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d))	–	13,194
	<u>42,208</u>	<u>45,782</u>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7,618	22,910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6,023	3,680
	<u>23,641</u>	<u>26,590</u>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供應商介乎0至30天(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0至30天)的信用期。

### (b) 應付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且根據各自合約條款結算。

### (c) 其他借款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按2%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d)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借款為無抵押，按2%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000</u>

##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場所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37	726
第二至第五年	<u>219</u>	<u>312</u>
	<u>856</u>	<u>1,038</u>

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一至三年）。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 17. 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代表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及津貼	418	1,598
酌情花紅	-	130
退休計劃供款	<u>5</u>	<u>33</u>
	<u>423</u>	<u>1,761</u>



(b) 關聯方結餘

與一間關聯公司的結餘的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d)披露。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關聯方姓名／名稱	性質		
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 (附註(a))	租賃開支	-	48
Classy Gear Limited (附註(b))	融資成本	-	83

附註：

- (a) 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 (b) Classy Gear Limited由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實益擁有，而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均已辭任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無）。